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博华

金景波

陶滕云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